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1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组织体系 2

2.1 青铜峡市应急指挥机构 2

2.2 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3

2.3 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5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5

2.5 电力企业 6

2.6 重要电力用户 6

2.7 信息联络员 6

2.8 专家组 6

3.事件分级 6

3.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7

3.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7

3.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7

3.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7

4.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8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8

4.2 预警 9

4.3 信息报告 10

5.响应启动 11

5.1 响应分级 11

5.2 响应措施 12

5.3 青铜峡市层面应对 14

5.4 响应终止 15

6.后期处置 15

6.1 处置评估 15

6.2 事件调查 16

6.3 善后处置 16

6.4 恢复重建 16

7.应急保障 17

7.1 队伍保障 17

7.2 装备物资保障 17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18

7.4 技术保障 18

7.5 应急电源保障 18

7.6 资金保障 19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19

8.1 宣传 19

8.2 培训 19

8.3 演练 19

9.附则 19

9.1 预案管理 19

9.2 预案解释 20

9.3 预案实施 20

附件1：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1

附件2：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2

附件3：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络表 27

附件4：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送格式 29

附件5：青铜峡市重要电力用户名册 30

# **1.总则**

**1.1编制目的**

正确、高效、有序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青铜峡地区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用于指导和规范青铜峡市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协调联动开展抢险救援、事故处置、电力供应恢复等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青铜峡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青铜峡市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及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2.组织体系**

**2.1青铜峡市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成立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工信局、商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健局、应急局、文广局、科技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及国能宁夏大坝发电、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青铜峡铝业发电公司等企业组成。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相关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市有关单位、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指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和社会救援等各项应急工作,具体负责:

(1)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

(2)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3)传达贯彻执行自治区和吴忠市、青铜峡市党委、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政府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

(4)发生跨市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吴忠市报告,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吴忠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的指导、协调和支持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电力恢复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牵头,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局、武警支队、气象局、科技局等组成,视情况增加其他单位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必要时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公安局、文广局、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关切,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投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和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编制,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网信办、工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投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3 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落实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应急指令; 组织起草、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 并监督执行; 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 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及时报告; 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 及时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有关工作; 负责有关信息的发布。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 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工作, 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响应措施开展电网恢复、保障民生、维护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 向各级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5 电力企业**

各电力企业要成立应对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 在各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程执行。

**2.6 重要电力用户**

依据事件发展, 启用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 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2.7 信息联络员**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 具体负责信息沟通、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 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告知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8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 **3.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3.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涉及青铜峡市区域）。

（2）吴忠市城市电网：负荷2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涉及青铜峡市区域）。

## 3.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涉及青铜峡市区域）。

（2）吴忠市城市电网：负荷2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2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涉及青铜峡市区域）。

## 3.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涉及青铜峡市区域）。

（2）吴忠市城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涉及青铜峡市区域）。

（3）青铜峡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者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3.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6%以上12%以下（涉及青铜峡市区域）。

（2）吴忠市城市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或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涉及青铜峡市区域）。

（3）青铜峡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者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的监测, 建立与能源监管、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应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内容纳入日常监测范围, 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 加强预报预测和信息共享协同机制, 提高灾害预测和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

重要用户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配置及日常维护, 确保在发生大面积停电时能够正常启用。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的监管, 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杜绝因外力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4.2预警**

4.2.1 预警分级

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种, 分别对应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接到预警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准备, 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期间, 大面积停电预警级别调整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处理。

4.2.2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局, 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受影响区域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及时组织研判, 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 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市发展和改革局及时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 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 必要时通报可能影响的相邻市人民政府，同时报告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2.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保安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 主动响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3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 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向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在青电力企业和重要用户同时报告其上级单位。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对初判为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 同时报告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市人民政府立即按程序向吴忠市人民政府报告。对初判为一般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受影响乡镇政府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 **5.响应启动**

**5.1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4个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和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在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和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处置应对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我市处置能力或处置范围的，按程序报请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相应措施。

5.2.1 电网抢修恢复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 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 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 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 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 抢修受损设备, 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 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 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 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水、气、油、供热等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 保障居民用水需求; 采用多种方式, 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 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 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5.2.4 维护社会稳定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 及时疏散人员, 解救被困人员, 防范治安事件; 加强交通疏导,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2.5 加强信息发布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 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保安措施, 加强舆情收集分析,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澄清不实信息,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稳定公众情绪。

5.2.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 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5.3 青铜峡市层面应对**

5.3.1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 研究分析事态, 部署应对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 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有关单位及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 重要事项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5.3.2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督促市有关单位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吴忠市部署要求;

(2)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 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对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赶赴现场指导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及时向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5.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 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 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6.后期处置**

**6.1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等级, 市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 分析查找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 形成处置评估报告。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处置评估，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处置评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发生较大影响的其它停电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处置评估。

**6.2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6.3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减轻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6.4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 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等单位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4.1确定恢复重建的目标任务

以发展规划目标为指导，明确重建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进度。

6.4.2明确恢复重建的标准

按照电力规划设计导则结合区域地理环境和自然灾害情况，执行差异化规划设计及反事故措施，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实施重建。

6.4.3强化措施保障及政策扶持

电力企业根据需要成立恢复重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电力恢复重建工作；电力灾后重建项目应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争取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各有关部门对电力灾后重建项目所涉及的审批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

# **7.应急保障**

**7.1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 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军队、武警部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对本辖区内各单位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实行统一调度，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7.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青铜峡市通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大面积停电后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应急、供电等部门要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 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外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相关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市发展和改革局、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各发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的措施进行处置, 不断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要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 增强社会各界的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8.2 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加强对全体员工的事故防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 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和培训, 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 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8.3 演练**

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协调组织开展1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加强和完善部门、社会机构和各电力企业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各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9.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及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组织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有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件：1.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3.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络表

4.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送格式

5.青铜峡市重要电力用户名册

## 附件1：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2：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引导工作。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网络舆情监测,督促指导涉事单位做好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做好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发生一般停电事件后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处置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电力运行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确认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负责初步判断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响应等级，并向市政府提出相关处置措施建议；负责组织或配合上级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和事件调查工作；监督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全市电源规划布局。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工信局：根据应急事件处理需要或物资储备牵头单位需求, 协调组织青铜峡市相关工业企业进行有关应急工业产品准备、生产、供给。加强对重点企业电源配置情况的监督管理，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自备电源配置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停电应急处置。

市卫健局：负责指导当地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 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 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 防止传染病情的发展和蔓延，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备电源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授工作, 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案(事)件, 加强日常巡逻防范, 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 及时组织疏导交通, 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负责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 加强治安巡逻,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停电区域所需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各类影像数据和专题地图; 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 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负责提供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 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涉事城市抢修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共设施运,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及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水情、旱情的监测预警工作, 提供相关信息。做好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的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

市商投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须品的供应等工作。

市文广局：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及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宣传管理工作, 使全区广播电视媒体在发生大面积停电时,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 及时、全面、准确、公开、透明地反映事态发展过程。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电力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 严防火灾发生, 减少火灾损失, 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

市科技局：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 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震害调查与评估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 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时报告; 及时上报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 负责组织开展电力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承办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等工作。

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电厂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从电网调度指挥，负责电厂运行管理及电力突发事件的报告和事故抢险工作，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出力和运行方式。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附件3：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络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青铜峡市委宣传部 | 0953-3051167 |
| 青铜峡市委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 | 0953-3051348 |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0953-3051310 |
| 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953-6565315 |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0953-3051231 |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0953-6566015 |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0953-3051303 |
| 青铜峡市财政局 | 0953-3051196 |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0953-3051705 |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953-3050663 |
|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 0953-3068873 |
| 青铜峡市水务局 | 0953-3051566 |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0953-3051930 |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0953-3068750 |
| 青铜峡市文旅体育广电局 | 0953-3051325 |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0953-3051168 |
| 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 | 0953-3626119 |
| 青铜峡市科技局 | 0953-6565662 |
| 青铜峡市气象局 | 0953-3068513 |
| 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 | 0953-2044008 |

## 附件4：青铜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送格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一次报告 □后续报告（第一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方式：□电话/ □电传/ □电子邮件/ □其它

|  |  |
| --- | --- |
| 事故/事件发生单位 |  |
| 事故/事件简述 |  |
| 事故/事件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基本经过（事故/事件发生、扩大和采取措施、初步原因判断）： |
| 事故/事件后果（伤亡情况、停电影响、设备损坏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的初步估计： |
| 填报人姓名 |  | 单 位 |  |
| 联系方式 |  | 信息来源 |  |

## 附件5：青铜峡市重要电力用户名册

| **序号** | **户名** | **用电地址** | **设备容量****（kVA）** | **受电电压（kV）** | **电源配置情况** | **重要性等级** | **供电电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青铜峡铝厂居委会友谊路河西小区 | 37500 | 220 | 双电源 | 二级 | 主：大坝电厂8211大三线（三所1#） |
| 37500 | 备：小坝变26213小三线（三所2#） |
| 356000 | 主：小坝变26211小四甲线（四所1#） |
| 356000 | 备：小坝变26212小四乙线（四所2#） |
| 2 |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青镇居委会余桥路余桥村 | 8800 | 35 | 双电源 | 二级 | 主：余桥变313树脂Ⅲ线 |
| 7250 | 备：余桥边323树脂Ⅳ线 |
| 3 | 青铜峡市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工业园区 | 15000 | 35 | 单电源 | 二级 | 主：小坝变326利源线 |
| 4 | 兰州铁路局银川供电段（青铜峡） | 青铜峡市火车站大坝镇 | 20000 | 110 | 双电源 | 一级 | 主：青铜峡变116青牵线 |
| 20000 | 备：艾山变111艾铁线 |
| 5 | 宁夏金岸明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裕民街道青铜峡市黄河楼社区 | 8930 | 10 | 双电源 | 二级 | 主：红星变545会展甲线 |
| 8580 | 备：中滩变553会展乙线 |